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 50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 40,000 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健、李锐、后美萍

2022 年 6 月 2 日